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31號

聲 請 人 裕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雅森

相 對 人 翁國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捌
佰貳拾陸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88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字第1304號判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業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79號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4號判決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79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05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06 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0,50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證人日旅費	576元	
第二審裁判費	75,750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第三審裁判費	75,75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
08 附註：

09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26,826元。

10 （計算式：50,500+576+75,750=126,826）